

南雄市关于统筹使用扶贫开发资金入股南

雄市浚江电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情況公示

为发挥扶贫资金效益，进一步推进产业扶贫工作，确保贫困户实现稳定持续增收，拟由市统筹扶贫专项资金 2000 万元投入南雄市浚江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资金入股的形式获取分红。现将项目基本情况公示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以入股形式，投入贰仟万元（¥20000000.00）扶贫开发资金，支持浚江电业公司技改，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入股协议，按照一元一股的标准，按投资金额划分股权，收益年回报率为 8%。

二、项目收益情况

以入股总资金 2000 万元每年获得 8% 的红利收益计算，每年可得红利收益 160 万元（2000 万元×8%=160 万元）。按照一元一股折股量化给贫困户，股权由市扶贫办统一代持，但股份收益权在精准扶贫期间平均分配到建档立卡的在册登记贫困户。

三、项目收益分配对象及分配方式

项目投资后 2017 年至 2020 年新时期精准扶贫期间，每年项目收益由市扶贫办按照 12 月 1 日在册的建档立卡贫困户人数做好资产性收益分配到户方案报送市人民政府批准后，通过“一卡通”方式直接划拨到收益贫困户账户，直接

发放到户。

2020 年全部贫困村、贫困人口实现脱贫，即新时期精准扶贫工作结束，由市政府建立市扶贫基金，所有统筹投资的资产性收益项目收入全部划入市扶贫基金。基金主要用于支持脱贫攻坚完成后因重大变故致贫的新增贫困户或者因其他不可抗拒因素导致脱贫后又返贫的贫困户发展生产、困难救助、贫困村基础设施建设等扶贫开发事业。

公示期间为 2017 年 1 月 9 日至 2017 年 1 月 15 日。

公示期间各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个人等，对此情况有异议的，可向市扶贫办反映。

地址：南雄市扶贫办（市财政局五楼）；

电话：0751-3822006 邮箱：nxssdb@vip.163.com

